

日政府計劃國家總動員之機關

目錄

一 緒論

- (A) 第一期產生陸軍省之整備局與海軍省之軍需局
- (B) 第二期產生內閣資源局與資源審議會
- (C) 第三期又產生內閣調查局與內閣審議會
- (D) 內閣調查局擴爲內閣總務廳
- (E) 動員機關政治運動之過去及現在

二 陸軍省整備局之官制及其組織

目

錄

(A) 官制原文

(B) 組織系統

三 海軍省軍需局之官制及其組織

(A) 官制原文

(B) 組織系統

四 內閣資源局與資源審議會之官制及其組織

(A) 官制原文

(B) 組織系統

五 內閣調查局之官制及其組織(已取銷)

(A) 官制原文

(B) 組織系統

六 內閣審議會之官制(已取銷)

七 內閣計劃廳之官制及其組織

(A) 官制原文

(B) 組織系統

八 結論

(A) 內閣調查局擴為內閣計劃廳後，目下尚在「折衷」「妥協」「牽制」的階段，不能積極發揮「國防國家」的核

心機關之權能。

(B) 目前關於軍事上的資源動員計劃，仍由資源局實施。

(C) 近衛內閣如能完成其軍財黨「三位一體」的工作時，計劃廳方能發生積極作用。

九 備註

日政府計劃國家總動員之機關

緒論

日本政府對於計劃國家總動員之機關略可分爲四個時代的產物：

(A)第一期產生陸軍省之整備局與海軍省之軍需局該兩局負担「調查」「研究」「計劃」「統制」「管理」「戰時人與物的動員事宜，其對象係以軍事爲主體，屬於兩軍戰略上的事務性質。

(B)第二期產生內閣直屬之資源局

日本鑑於歐戰經驗，於大正七年（一九一八年）由寺內內閣制

定軍需工業動員法至昭和二年（一九二七年）由若槻內閣頒佈資源局官制，與資源審議會官制，對於海陸「武力」「軍需」雙方并重，直接屬於內閣，而國家總動員計劃之中心組織。

（C）第三期又產生內閣調查局

陸軍中的合法改革派，以資源局的計劃，究屬偏重於軍事，而忽略政治的關係，認為現代的國防觀念，應更進一步，因用陸軍省新聞班名義，于一九三四年秋，刊佈國防之本義及其強化之提倡一書，欲站在國防立場，運用合法手段，改組一切「政治」「經濟」的中樞組織，內閣調查局即為實際上的計劃負責者，陸軍方面，永田鐵山為中心人物，聯絡新官僚后藤文夫與田吉茂，從事一種合法改革運動，而其政治上的勁敵，則為直接行動派，

合法派握着陸軍中央部之權，欲實現此種主張，在政治上需要與元老政黨妥協，在經濟上又需要與財閥妥協。故在暗中，不能不與政黨元老財閥通氣。

政黨財閥，志在維持現狀，深懼直接行動派得勢，故願與合法派聯，乃乘內閣調查局開始醞釀之時，亦即出而提倡組織內閣審議會，作為決定國家政策之中心機關，故：——

最初的組織系統↓內閣審議會——內閣調查局

經雙方爭論最後改為↓內閣——

內閣審議會（庶務由調查局辦理）
內閣調查局

陸軍省之準備局，海軍省之軍需局，與內閣資源局，其組織動機，係欲就現有的經濟狀況，應用到軍事方面，那是以原有政

治爲重心從事改良軍事的，而這內閣調查局，却是以軍事國防爲重心從事改革政治的，其目的是欲實行國防之本義及其強化之提倡中之所謂「近代國防觀」，根本上要改組現有的「政治」「經濟」機構，最終欲做到「平時組織」即「戰時組織」。

(D) 內閣調查局擴爲內閣總務廳

然以調查局原有的職權，不能做到這種地步，陸軍合法改革急進派聯合少壯官僚，在廣田內閣時代，力倡合併內閣各省，將「外務」「拓務」兩省，合併爲「外政省」，「農林」「商工」兩省合併爲產業省；「鐵道」「通信」兩省，合併爲交通省；目的欲擯棄閣內的自由主義派大臣，改以日本主義派的人担任各省大臣，一方面即將內閣調查局擴大起來，成爲內閣國務院，（或稱爲

總務廳，參議院，名目尚未確定）這國務院就是所謂國策的綜合機關，其所擬定的內容如下：

(一) 總務局

(二) 豫算局——(按即奪取大藏省的編制豫算權。)

(三) 資源局——(按原有資源局多少含有自由主義色彩併

入後意識可以一致)

(四) 人事局——(按即欲奪取各省用人之權)

(五) 法制局——(按法制局併入後，此後關於其他改革案

之制定條例法規等事，亦可一致。)

(六) 情報局——(按即統一宣傳辦法)

內閣調查局——擴為內閣
國務院

這計劃是陸軍合法改革急進派(海軍下級的急進派亦有贊成者)在現階段所努力的目標，陸軍為其背景，新官僚則為此種改

革運動的表面人物。元老重臣財閥自由主義派以及政黨人，都一致反對，結果未告成功。

廣田內閣倒後，林內閣係軍財合作政權，日本銀行總裁池田成彬，與財相結城豐太郎代表產業金融資本，與陸軍合法緩進派合作，雙方約定，一切重要產業，祇歸國家統制，不歸國家經營，財閥則設法擴大生產力，（以軍需工業爲中心）投資偽滿華北，開發一切軍需資源幫助完成大陸政策在目前的任務，結城財相因此成爲林內閣的重心，新官僚至此便失勢。

上述內閣國務院案，幾經磋商，改爲內閣計劃廳，并不包含資源局，預算局，人事局，法制局，情報局，其職權有三：（一）秉承首相之命，起草重要政策，（二）審查各省所提重要政策，申

述意見，呈交首相，（二）調查重要政策，及其綜合調整事宜，并決定以結城担任總裁，林內閣的軍財合作政權，因既成政黨的擁護派，與普通其他財閥，（與池田結城一派財閥不全系統者）反對林內閣的辦法，陸軍急進派亦反對，謂不應由「廣義國防」，退到「狹義國防」。新官僚自在暗中推波助瀾，林內閣倒後，近衛出組內閣，初意將政友會的親軍派中島知久平，民政黨的親軍派永井柳太郎，（亦即兩黨的進步份子改革派）拉入內閣，并使結城留任，欲努力使「軍」「財」「黨」做到「三位一體」，造成日本憲法政治的新局面。

陸軍乘機擁馬場瑛一（廣田內閣的財相，其財政政策，爲財閥所反對）入閣，結城不肯留任，馬場兼內閣計劃廳總裁之說紛

起，財閥反對之，西原財相，與吉野內相亦在暗中反對。直到六月七日，始決定以外相廣田兼任內務總裁。

(E) 動員機關政治運動之過去及現在

海軍向來不甚露主角，只在沉默中造艦，艦力一經充足，即宣佈廢除華府倫敦兩海約，從此便甚注意於獲得石油燃料，此後亦將積極準備國家總動員之一切計劃，過去動員機關的政治運動，可以言者如下：

機 關 名 稱	職 務	備 註
陸軍省整備局	總管國家總動員一切事宜	一、特重在鄉軍人會之事 二、特重軍訓及青年教育
內閣資源局	(同 右)	田中奏章上半段係資源局起草
參謀本部第一部	一、動員課 二、作戰課 專管軍隊動員 專管作戰事宜	田中奏章下半段係第一部起草

一九三五年夏，由陸軍省參謀本部之新進軍人發動，結合新進官僚，組成內閣調查局，裁抑直接行動派欲使就範，而永田鐵山爲之首，因此深爲直接行動派所恨，結果致爲直接行動派所殺。

由政黨發動，聯絡元老重臣財閥而成內閣審議會。

二二六事變後，一時合法改革派勢力高漲，但其中又起分化，有合法改革急進派與合法改革緩進派之分，上層人物，多主緩進，下級將校多主急進，直接行動派自此不敢再談直接行動，暫時歸入急進派，廣田內閣時代，合法派迫之取銷內閣審議會，並努力於「行政機構」與「議會制度」的改革運動，迄今雖未成功，業已入於萌芽時代。茲就陸軍省整備局，海軍省軍需局，內閣

資源局，內閣資源審議會，內閣調查局，內閣審議會，內閣計劃廳，各種官制及其組織系統，依次簡述如下：

陸軍省整備局之官制及其組織

(A) 陸軍省關於整備局部分的官制（陸軍省官制，見明治四十一年（一九〇八年）十二月勅令第三百一十四號，整備局，係於大正十五年（一九二五年）成立。）

陸軍省下設七局：
人事局 軍務局 整備局 兵器局 經理局 醫務局 法務局

關於整備局之官制如左（其他六局官制從略）：

一 整備局設置動員課及統制課。

一 動員課掌理如左事項：

1. 關於動員事項

2. 關於召集及徵用人員事項

3. 關於徵發事項

4.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及補助事項

一 統制課掌理如左事項：

1. 關於軍需品之調查研究及調節之統制事項

2. 關於統制軍需品之準備及戰時補給事項

3. 關於統制戰時軍事交通事項

4. 關於基本製造補給及貯藏等設備事項

(B) 陸軍省整備局之組織系統

人事局		局長（中少將）
軍務局		動員課長（大中佐）
整備局		課員（中少佐）
兵器局		統制課長（大中佐）
經理局		課員（少佐大尉）
醫務局		
法務局		

海軍省軍需局之官制及其組織

（A）海軍省關於軍需局部分之官制（海軍省官制見大正五年（一九一六年）三月勅令第三十七號，軍需局何時成立，待查。）

海軍省下設八局：軍務局 人事局 教育局 軍需局 醫務局